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969號

聲　請　人　黃建成

相　對　人　陳新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簽發票號CH174534號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下同）貳拾參萬伍仟元，其中之貳拾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簽發票號CH574787號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其中之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共二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